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有關自願公告 – 購股協議及業務發展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協議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代價的結構性支付(其中僅一部分應預付，其餘部分則僅於達成特定里程碑時支付)及目標公司在阿根廷的碳酸鋰生產項目面積、資源潛力、發展前景以及可比市場交易。於選擇及評估可比市場交易時，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i)交易的標的項目區域位置必須位於阿根廷 Alizaro 鹽湖；(ii)交易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六個月內發生；(iii)資產類型必須為類似的鋰資產，特別是碳酸鋰資產；及(iv)項目必須處於可比發展階段，即擁有資源的勘探階段項目。根據前述標準，本公司發現一項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可比市場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如持有賣方 87.5% 權益的股東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38))之年報(「西藏珠峰年報」或「西藏珠峰」)所披露，目標公司在阿根廷的碳酸鋰生產項目佔地約 365 平方公里，及估計資源潛力超過 10,000 千噸碳酸鋰當量。

通過市場比較，我們注意到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3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宣佈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持有阿根廷項目的80%權益，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阿根廷項目毗鄰我們的項目，佔地面積約205平方公里，並報告了碳酸鋰當量資源量約為4,122千噸。

所發現的可比市場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選擇標準，其與位於阿根廷 Alizaro 鹽湖的一個項目相關，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六個月內公佈或完成，涉及類似的鋰資產(即碳酸鋰)，並與擁有資源的勘探階段項目相關。因此，本公司認為該交易為相關可比市場交易，可用作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

相比之下，目標公司持有的項目規模明顯更大，且持有其100%權益。經考慮(i)項目面積明顯更大，(ii)資源潛力顯著較高，及(iii)收購的是100%權益(而可比交易僅為80%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按單位資源量及單位面積計算，較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而言反映出更為有利的估值。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調整**

如西藏珠峰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阿根廷項目的勘探資產於合併集團層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而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中列賬之勘探資產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為於合併層面確認的向上調整金額。合併乃於西藏珠峰層面進行，而非於目標公司層面進行。目標公司本身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一個合併集團。

因此，當將此調整加回該項目原有淨資產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時，經調整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按7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計算，這意味著購買價約為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1.17倍。總代價70,000,000美元當中，30,000,000美元僅應於目標公司的項目達成以下累計碳酸鋰當量產量里程碑時方予支付，而以下各項里程碑每項達成時應付10,000,000美元：(i) 30,000噸；(ii) 60,000噸；及(iii) 90,000噸。

目標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合併層面的調整，原因為其乃按獨立基準編製且並無納入集團合併調整。因此，該差額與呈列及合併處理有關，而非相關交易價值的差額。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作為主要參考依據。於釐定代價時，訂約各方已考慮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支持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 1.17 倍的溢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鋰資產的質量、規模及前景、項目的勘探階段、項目區域的位置及基礎設施條件、可比市場交易、鋰資產的當前市場情緒，以及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